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昌新材”）的独立董事，张雷先生、何大伟先生、吴泗宗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雷，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徐州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助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徐州环宇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弘昌新材独立董事。曾任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州龙固坑口砂石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徐州新振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县天润铸管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冈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大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1982年7月至1984年11月，担任石油部半导体器件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弘昌新材独立董事。 吴泗宗，男，195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弘昌新材独立董事。现兼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核天华（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	--	--	--	--	--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雷先生、何大伟先生、吴泗宗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雷	4	4	0	0	否	4

何大伟	4	4	0	0	否	4
吴泗宗	4	4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张雷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大伟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泗宗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雷先生、何大伟先生、吴泗宗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

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雷、何大伟、吴泗宗

2025年4月29日